

附件

苗栗縣106年第1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	「106年度住民居住權益維護設施設備更新計畫」	685,269	685,248	補助總經費70%	核定日至106年12月31日	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助。
2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	106年度「有礙變無礙，創造快樂好生活身心障礙服務充實內部設施設備」	715,615	536,710	補助總經費60%	核定日至106年7月30日	1.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助。
3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	106年度「技藝比賽·show出自己」第六屆中、南區身心障礙技藝比賽	47,000	40,0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4萬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場地租借費7,000元、茶水費9,000元(300人X30元)、膳食費2萬4,000元(300人/盒X80元)。	106年05月02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 4.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補充執行方法、協辦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、更改計畫名稱為106年度「才藝比賽·show出自己」第六屆中、南區身心障礙才藝表演賽，送本府備查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4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	193,939	184,0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8萬4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 外聘講師鐘點費：120,000元(1,600元X75小時)、內聘講師鐘點費：28,000元(800元X35小時)、講師交通費：13,000元(台鐵自強號往返苗栗縣苑裡鎮票價)、講義費：7,000元(35X200元)、實習材料費：7,000元(35X200元)、場地佈置費：3,000元(紅布條、海報)、雜費：6,000元。	106年07月01日至106年07月28日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 4. 講師交通費請依「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5. 輔導就業至少達參訓學員1/2以上，並突顯身心障礙類的就業率、測驗2小時不得請領講師費。
5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	106年度推動視障者經穴按摩免費體驗活動計畫	347,400	194,08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9萬4,08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 按摩師服務費12萬9,600元(12場X6人X3小時X600元)、助理人員費2萬8,800元(12場X2人X3小時X400元)、膳食費7,680元(12場X8人X80元)、文宣印製費8,000元、保險費4,000元、材料費1萬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06年05月03日至106年08月09日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6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	106年視障者無障礙空間戶外定向行動研習活動計畫	176,160	77,0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7萬7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車輛租借4萬元(1萬元X2車輛X2天)、保險費4,000元、膳食費1萬4400元(80元X90人X2天中餐)、講師鐘點費9,600元(1200元X8小時)、場地費租借費3,000元、雜費(含紅布條)6,000元。	106年4月22日至106年4月23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7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	106年視障者-歌唱班、體適能班	83,200	0	不予補助。	106年5月至106年8月	本案緩議，請協會重新研擬計畫後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。
8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	社會福利宣導與視障按摩免費體驗活動	339,120	194,08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9萬4,08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按摩師服務費12萬9,600元(12場X6人X3小時X600元)、助理人員費2萬8,800元(12場X2人X3小時X400元)、膳食費7,680元(12場X8人X80元)、文宣印製費8,000元、保險費4,000元、材料費1萬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06年05月01日至106年11月30日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9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	106年苗栗縣視障者「青出於藍」生活藝能重建活動計畫	110,000	36,2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3萬6,2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費1萬9,200元(4場X3小時X1,600元)、保險費4,000元、場地費5,000元、場地佈置費2,000元(紅布條)、雜費6,000元。	106年05月24日至106年07月12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0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	「認識脊髓擁抱生命.讓愛串連」-社區、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	143,200	70,4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7萬4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3萬2,000元、印刷費2萬元、場地佈置費2,000元(紅布條)、誤餐費6,400元、保險費4,000元、雜費6,000元。	核定日至106年12月31日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1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視障技能關懷協會	106年視障巡迴按摩推廣暨免費體驗活動計畫	400,280	194,08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9萬4,08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按摩師服務費12萬9,600元(12場X6人X3小時X600元)、助理人員費2萬8,800元(12場X2人X3小時X400元)、膳食費7,680元(12場X8人X80元)、文宣印製費8,000元、保險費4,000元、材料費1萬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06年04月01日至106年09月30日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2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	第四屆「展夢圓盃」全國身心障礙輪椅舞暨運動舞蹈競技大賽	650,000	344,0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34萬4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獎盃8萬1,000元(18組×3個獎盃×1,500元)、裁判費3萬5,000元、膳食費6萬4,000元、保險費4,000元、醫務組8,000元、印刷費8萬元、場租費3,000元、桌椅租借費1萬2,000元、場地佈置8,000元、主持費3,000元、音響租借費2萬元、燈光2萬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06年10月01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3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	106年有愛無礙運動舞蹈研習班	200,000	136,000	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3萬6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義印刷費1萬2,000元、講師鐘點費11萬2,000元、紅布條2,000元、保險費4,000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06年04月06日至106年12月08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4	長期照護管理中心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社區照顧服務-推展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	104,600	99,330	<p>本案補助新台幣9萬3,330元整，補助項目明細如下：</p> <p>1. 專業服務費：新臺幣90,000元。(1人次補助新台幣600元)</p> <p>2. 講師費：新臺幣1,600元。(每小時補助新台幣800元)</p> <p>3. 場佈費：新臺幣3,000元。</p> <p>4. 專案管理費：新臺幣4,730元。</p>	10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	<p>1. 本案為一般性計畫。</p> <p>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</p> <p>3. 本項計畫為持續性方案，如下年度提出申請應檢附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 <p>4. 專業服務費核銷時需附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 <p>5. 本計畫服務對象來源多為居家服務個案及出院準備者，建議應向一般民眾廣為宣導。</p> <p>6.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。</p> <p>7. 專案管理費憑證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第五點辦理，以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辦理報結，原始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自行保管。</p>
15	老人福利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	「打響您的健康與活力」銀髮族音樂班巡迴暨社區培植計畫	248,550	0	不予補助。	-	本案緩議，請協會修正計畫內容後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。
合計補助					2,791,128			